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明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魏广文

鉴于：

甲方为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金监总局”）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作为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本产品”）的管理人，特委托乙方为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双方在此声明：甲方、乙方均具有法定权利和充分的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负责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架构等信息，向投资者揭示相关风险，并对理财产品的合法

合规性负责，乙方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向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明确介绍乙方承担的职责与义务，不得对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进行任何虚假或者夸大宣传。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目录

释义：5

第一条 理财产品的托管及期限 6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3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18

第六条 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20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20

第八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2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31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42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43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与清算 44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45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5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46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48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48

附件一 51

附件二 53

附件三-1 55

附件三-2 56

附件四 58

附件五 60

附件六-1 61

附件六-2 61

附件七 61

附件八 61

附件九 70

附件十 71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投资者：与管理人签订理财说明书等理财产品交易合同且有义务交付认购资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 管理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 托管账户：甲方在乙方指定营业机构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营理财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5. 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
6. 理财产品专用资金账户：以证券账户为依据在证券经纪人（即证券公司）处为理财产品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
7. 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甲方开立的归集理财产品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的银行账户。
8. 投资者账户：指投资者指定的用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9. 理财产品财产/理财财产：指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以及运用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
10. 托管财产：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11.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对象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12.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1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14. 理财产品文件：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书，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券商经纪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书及上述文件的补充协议等。

15. 本合同：指合同编号为 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16. 运营通知单：指单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

17. 交易日/工作日：指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第一条 理财产品的托管及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履行如下托管职责，包括：托管账户内资金的保管、执行甲方指令进行资金划拨、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服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托管职责。

2. 托管适用的理财产品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的理财产品。如甲方将某一个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时，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供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内的理财产品文件，并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业务往来用章的《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附件一）（以下简称为《运营通知单》），乙方收到后进行确认，并在《运营通知单》加盖乙方业务往来用章，《运营通知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确认，当甲方对《运营通知单》加盖甲方业务往来用章即视为其确认《运营通知单》所涉理财产品在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符合后，将自动纳入本合同下管辖。

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发出的《运营通知单》进行审核，如存在错误、不实、法律合规问题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运营通知单》或拒绝将某一具体理财产品纳入本托管协议适用范围。

3. 理财产品成立

（1）甲方在单只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起始

运作通知书》（附件七），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为该期理财产品开立的托管账户。

（2）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理财产品资金划转专户

账号：999812019001000022

开户行全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6530000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4. 甲方应将理财产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券商经纪服务协议（如有）等资料于理财产品成立前一工作日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送达乙方。甲方通过授权邮箱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合法合规方面存在瑕疵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该理财产品初始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6. 托管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从甲方就该理财产品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之日且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至该理财产品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或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7. 托管原则

(1) 理财产品财产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2) 除有权机关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投资指令进行款项划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3)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财产的独立。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4) 因托管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到账日资金未到账的，甲方应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每只理财产品的销售、登记事宜。

2. 对所管理的不同银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4.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每只理财产品成立及投资有

关的信息。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各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以及理财资金托管业务所需要的各项授权文件和资料，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 所有根据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加盖《授权通知书》（详见附件二）中的甲方预留印鉴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出。

7.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资金安全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8. 对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定期与乙方进行账务核对。

9. 办理与银行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并在约定的期限内调整。

12. 完整保存理财产品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15年。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乙方托管费。

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6.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17.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不得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18. 按照合同约定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确保该产品不存在结构化问题（包括发行和交易环节）、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

19. 甲方确认并承诺，若甲方向乙方提供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授权经办人员等）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以供乙方在本业务项下使用的，即表示已由甲方作为责任方取得以上相关个人的同意。

20.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21.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2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确保所托管的理财财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 按照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及时办理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
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为理财产品单独设立会计账册，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资金清算和账户处理，并定期复核甲方核算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
6.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完整保存理财产品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15年。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

9. 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乙方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 (10)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1)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为各只理财产品分别开立托管账户，该账户为不得提现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 甲方在单只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供《账户业务申请书》（附件六-1），乙方据此为该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并在完成开立后向甲方及时提供加盖乙方业务往来章的《账户信息表》（附件六-2）。

3. 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简称-理财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4.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账户，亦不得更换预留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财产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 托管账户需遵守人民银行有关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久悬户规定的，开户行可将托管账户纳入久悬户。

7. 乙方应在《账户信息表》（附件六-2）中注明托管账户活期存款利率。如遇该利率调整，乙方通过授权邮箱向甲方发送《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活期存款利率调整知会函》（附件十，以下简称《知会函》），并于发送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送的《知会函》后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约定的利率，并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之

内通过授权邮箱回复。

(1) 甲方回复同意的，托管账户活期存款利率以《知会函》约定的内容为准；

(2) 甲方回复不同意的，则双方应协商重新确定利率，如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原则上自活期存款利率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后（即当季 20 日为有效期届满日）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如因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乙方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现执行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需要对利率进行调整的，利率直接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

(3) 若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回复的，视为甲方对乙方发送的《知会函》内容予以认可。乙方电子邮件成功送达之日即视为甲、乙双方就同业结算性存款利率和生效时间达成一致之日，双方应执行《知会函》确定的利率及相关约定。

同业结算性存款实行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遇利率调整，实行分段计息。对于同业结算性存款涉及利率调整的，调整之前执行原利率，调整之后执行新利率。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委托乙方以各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证券账户的开立和销户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3.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在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5.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三）证券资金账户

1. 甲方应在证券经纪机构处为各理财产品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2.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四）银行间债券账户

1.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2.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理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 如甲方为系列理财产品开立银行间账户，甲方应与乙方约定银行间账户的开立、使用、管理及销户等相关事宜，详见《系列重庆银行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账户备忘录》（附件八）。

（五）基金账户（如有）

1.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乙方。

2.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如有）

甲方应为各理财产品单独开立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理财产品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的受托产品账户和受托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该系统发起申请，托管人负责审核办理。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七）期货账户（如有）

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为理财产品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账户信息和期货公司提供的理财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乙方。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甲方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乙方。

（八）定期存款账户（如有）

理财产品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负责在存款机构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账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指定印章。存款证实书应由托管人保管，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

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背书转让。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对于任何的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该存款协议采用托管人提供的协议模板，协议中涉及托管人相关职责的约定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该协议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内容应至少包理财含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协议须约定资产托管人名称、地址和账户，并将产品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存款银行根据其对账频率，至少每季度向托管人邮寄对账单或回复托管人发送的查询查复。

（九）其他账户

1. 如因投资他行存款、银行理财等需要开立他行活期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他行活期账户”）的，甲方需满足以下要求：

（1）他行活期账户应由甲方在存款行处开立、变更、注销，乙方配合提供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所需要的材料；

（2）他行活期账户的预留印鉴须至少加盖一枚乙方印章，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3）他行活期账户应以理财产品名义开立；

（4）他行活期账户主要用于在他行活期存款的结算账户，资金去向只能是他行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在该行对应的子账户，往来账户只能是该产品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5）他行活期账户可以开通网银功能，其中网银权限的申请及变更应经乙方同意。乙方应保管网银系统管理员、查询、经办、复核等权限 UKEY。原则上甲方只能开通查询权限网银用户，如确需开立其他权限用户的，甲方只能保管经办权限的 UKEY，复核权限 UKEY 应由乙方保管，存款行应确保划款流程至少包含经办、复核环节；

（6）活期存款账户禁止出售支票、禁止开通柜面转账功能、禁

止取现；

（7）他行活期账户的存入及支取，应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由乙方执行划款。甲方应在存款行为托管人开通网银功能，乙方通过网银完成他行活期账户划款。如甲方要求掌握划款权限的，应经乙方同意，且划款必须经乙方复核或审核；

（8）因存款银行原因导致（网银故障、UKEY 故障、存款行其他原因）资金无法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不对划出托管账户的资金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存放在他行的资金或投资产品的资产，乙方不履行保管责任。

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十）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应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甲方、乙方应与甲方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上的程序和职责。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理财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理财产品所对应的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上述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及结算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相应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0:00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因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上午9:00前将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对账单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书面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所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

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六条 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一）申购、赎回和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 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 10:00 前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数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根据前述约定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5. 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甲方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产品的损失。

（二）申赎资金结算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申赎资金结算遵循“申购、赎回独立清算”的原则，理财产品开放日次日或到期日按照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实际申购资金与实际赎回资金独立清算交收进行申赎资金结算。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1. 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国家金监总局等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

的各项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

2. 单只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各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各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3.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4.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管理人应自行负责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以及管理人公司维度的投资比例要求。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投向、比例或限制，或管理人整体维度的比例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发送申购、赎回、分红数据的同时将现金管理类产品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投资者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导致对应指标监控结果不准确，乙方不负相应责任。

5. 乙方对各理财产品的投资监督自乙方对相应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开始，至相应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或本合同终止日止。乙方监督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运营通知单》中的乙方承诺监督的内容为准。

如因理财产品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相关事项需修改投资监督事项的，甲方应将变更后的理财产品文件及时提交乙方（如有），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运营通知单》予以更新，甲方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6. 乙方发现产品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

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甲方如对乙方的提示有异议，应当及时反馈乙方。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7. 甲方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期 3 个月内使相关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监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8.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与乙方对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财产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本合同下仅约定纸质指令相关事宜。纸质指令包括甲方通过授权传真号码、授权邮箱向乙方发送的指令或原件指令。电子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相关事宜不在本合同下约定，需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附件二），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签字/印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邮件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书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时间生效。若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时间的，则以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为授权生效时间。甲方在发出授权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下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印章/签字。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对于发送批量支付指令的，批量支付文件格式按照乙方要求编制。

因甲方提供的批量支付电子版文件要素缺失、要素有误、与纸质版不符等问题，致使划款延误、失败、或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发送的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如需变更指令发送方式，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提供变更指令发送方式的书面通知书；对于在该通知书生效前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定其效力。

（1）以传真/邮件方式发送指令

对于甲方通过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使用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送指令时，可通过非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急发送传真指令，甲方须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通知乙方接收传真指令/邮件指令。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接收传真/邮件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上述特殊情况解决后，甲方如需变更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按照本合同关于“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相关约定执行。

（2）甲方快递寄送或现场交互指令原件的形式传递指令。

甲方无法使用传真/邮件方式发送指令时，可采用快递寄送或现场交互指令原件的形式。甲方快递寄送指令原件时，需通过甲方授权的电子邮箱以邮件的形式，告知乙方寄送的快递单号，并提供指令扫描件，便于乙方收到指令原件时核对是否与寄出指令相符，如不相符，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甲方采用现场交互指令原件时，需通过甲方授权邮箱以邮件形式，告知乙方上门办理指令原件交互的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并提供指令扫描件，便于乙方核对现场交互人员的信息和指令原件是否相符，如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

2. 指令附件的发送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乙方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对于通过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5:00 前将指令发送给乙方。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甲方应至少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 2 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乙方。正常情况下由乙方依据甲方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甲方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甲方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由期货公司处理。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甲方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如甲方经查询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告知乙方，双方共同核实。如甲方未及时查询或查询发现问题后未立即告知乙方，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 15:3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对于向乙方出具无需银行间成交单授权书的，甲方应在首笔银行间交易时通过预留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未通知乙方，导致指令未执行或执行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1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6:30 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指令的确认

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使用授权电话号码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确认，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接收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5. 指令的执行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用途）是否齐全；纸质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纸质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合规、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审核指令无误后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针对多只理财产品同时支付同类型费用时，甲方可采取出具“一份划款指令+划款明细表”的指令处理模式进行费用支付，仅适用于理财产品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以及支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费用（含中债登、上清所、外汇交易中心费用）等资金用途，且须满足各只理财产品的款项类型或资金用途相同、收款方相同和支付完成时间要求相同的条件。根据管理人提供及托管人取得的相关费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清算所业务费用明细通知》、《交易结算费和账户

维护费交费通知单》、《本币交易缴费通知》、《理财产品账户信息》等同划款指令及划款明细表进行核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指令。

其中“一份划款指令”参照本合同《划款指令》（附件三-2），需明确支付日期、款项类型/资金用途、金额、付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约定的指令发送用章预留印鉴并经被授权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划款明细表”参照本合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划款明细表》（附件三-2-附），需明确理财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付款金额、款项类型/资金用途，划款明细表需加盖原合同约定的本合同《业务往来用章》约定的印章业务往来用章并同划款指令加盖骑缝章。

6. 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纸质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表示指令取消的字样通过授权传真或邮箱发送乙方，或通过授权邮箱通知乙方确认指令作废，并电话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若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纸质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若在乙方接收相应撤销申请前相关指令已经执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 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

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由甲方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指令。

（五）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乙方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乙方在履行了对甲方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理财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乙方过错致使理财产品、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有效指令对理财财产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变更或新增授权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的，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若由授权人签署，还应

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的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授权通知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授权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时间的,则以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时间为生效时间),同时原授权通知书失效。甲方在变更授权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重新出具的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乙方。甲方没有提供授权通知书正本或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邮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邮件为准。

(八)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九) 相关责任

对于因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指令发送不及时、指令发送错误、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等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理财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理财产品的估值

1. 估值目的及程序

理财产品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理财产品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甲方和乙方每个交易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按约定时间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甲方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发送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甲方。当甲方与乙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或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不由乙方承担责任。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

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后第 7 位直接截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

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 优先股，存在活跃交易的，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活跃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活跃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如回售公告中有回售登记撤销条款，则在公告的回售撤销登记期截止日起，采用回售价格进行估值；如回售公告中无条款明确回售是否可撤销，则在回售登记截止日起，采用回售价格进行估值；如回售公告中有明确条款约定回售登记不可撤销的，则完成回售登记当日起，采用回售价格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

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

3)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甲方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

货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资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投资非上市股权的估值

甲方可选择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非上市股权估值的公允价值。当甲方认为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投资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如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7) 投资非标准化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甲方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当出现估值偏差，甲方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采用合适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要求发布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结果等信息。

(8) 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股票协议式回购等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9）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4. 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非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持有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资产，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甲方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资产减值阶段，如资产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减值数据应优先采用第三方减值数据，如无第三方估值机构减值数据可通过自建模型计量减值数据，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处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将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

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估值标准最终由甲方确定，并对估值标准的合规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当非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时，甲方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甲方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当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甲方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甲方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甲方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用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 甲方自建模型的应用

如甲方采用自建模型对金融资产估值或计量减值，应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自建模型相关材料，双方达成一致后，甲方可应用自建模型的估值结果或减值计量结果。自建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甲方负责定期评估其自建模型，当自建模型发生更新或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材料。

如甲方未向乙方提供自建模型相关材料或未及时告知乙方自建模型变化，直接应用自建模型结果，由此产生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其他资产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以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甲方或乙方认为按以上规定方法不能真实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变更资产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监管未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8. 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估值错误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赔偿损失。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补偿，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净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价值时；

(3) 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甲方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如出现甲方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甲方出售或评估投资资产时；

(5)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甲乙双方就各理财产品在《运营通知单》中另行约定估值频率、净值保留位数、估值方法的，以《运营通知单》约定为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二)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现行政策执行：

1. 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 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理财产品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5. 甲方应当以所管理的单只理财产品为主体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一）管理费

甲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运营通知单》约定的费率计提和收取管理费；费率变更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指定的收取管理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理财产品资金划转专户

账号：999812019001000022

开户行全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653000013

（二）托管费

托管费率为 0.01%/年，计提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自然日产品总

净值（成立日前一自然日总净值为认购金额）。托管费率变更的，应不超过上述托管费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乙方指定的收取托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户：9123571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三）理财税收

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甲方，甲方向乙方出具指令，由理财产品财产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甲方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甲方制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理财产品资金划转专户

账号：999812019001000022

开户行全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653000013

（四）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外包服务等，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及其他材料附件（如有）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文件、发行公告、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2. 程序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三）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每自然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变更

1. 理财产品文件中涉及托管事宜的内容变更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沟通，如涉及托管合同变更的，变更事项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实施；如涉及业务调整的，甲方应为乙方预留调整时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单只理财产品发生变更的，甲方应提前以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管理人公告等），如涉及托管合同变更及/或《运营通知单》变更的，变更事项应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更新版《运营通知单》后实施；如变更事项无需进行托管合同变更或《运营通知单》变更的，相关变更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依据，乙方自变更文件生效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文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托管职责。

（二）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1. 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日。如清算期超过5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2. 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虽有前述约定，乙方自单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不再承担该理财产品的托管责任。甲方应在单只理财产品终止后及时向乙方发送销户通知。

（三）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被依法取消开展理财业务资格的；
2.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3. 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乙方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仍不整改的，或者乙方发出书面意见后【30】日内仍未整改成功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6.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附件、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报告、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而不与对方一起对外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或者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火灾、疫情、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事件、国家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致使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甲方或者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及其重要关联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7. 在托管账户和/或理财产品资金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或扣押的情况下，乙方没有义务代表甲方就有关的司法或行政程序提出异议、抗辩或进行说明。乙方根据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依法要求，查封、扣押、冻结托管账户和/或理财产品资金，给甲方带来的任何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双方就理财产品托管事宜达成的全部安排，任

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本合同系针对理财产品的托管事宜所签署，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无需再就单只产品的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合同，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权利义务生效以该理财产品《运营通知单》为依据。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认为本通用合同不适用于某一单一理财产品时，双方可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合同或适用于某单一理财产品的托管合同。本合同项下某一理财产品通过《运营通知单》就本合同已约定事项单独做出与本合同不一致约定的，以该单独约定为准，但其他理财产品未单独做出不一致约定的事项仍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三）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四）本合同中甲、乙双方通过邮件、传真发送的文本（指令除外），原则上应通过《业务联系表》（附件四）约定的邮箱和传真发出或接收。

任何一方通过授权邮箱发送的邮件均被视为代表该方意志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发出方具备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甲、乙任何一方变更指定邮箱，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邮箱所发出的电子邮件视为有效。

（五）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合同编号为“渝招-CBLC（2019）01”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同时废止，基于上述合同项下已由乙方托管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纳入本合同项

下继续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重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理财产品托管运营通知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我公司拟交付你行托管的“XXX”理财产品（产品编号：XXX），由你行负责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托管运营事宜。相关托管运作依照双方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XXX）的约定执行，我行对该理财产品托管相关要素事项拟作下列安排：

序号	标题	内容（以“■”表示或填写具体内容）
1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2	理财产品类型 1	☐ 公募 ☐ 私募
3	理财产品类型 2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4	存续期间是否开放	☐ 封闭式 ☐ 开放式，开放日： ☐ 其他方式
5	估值基准日	
6	净值核对日	☐ 估值基准日的次工作日 ☐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 ☐ 估值基准日后的____个工作日
7	估值核对频率	☐ 每日 ☐ 每周 ☐ 每月 ☐ 其他：
8	投资监督事项	(1) 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3) 投资限制： (4) 是否监督关联方交易：
9	估值方法	
10	托管费率	0.01%/年
11	托管费计提基数	
12	托管费计提方式	
13	托管费支付时间	

14	固定管理费率	
15	固定管理费计提基数	
16	固定管理费计提方式	
17	固定管理费支付时间	
18	外包服务费率	
19	外包服务费计提基数	
20	外包服务费计提方式	
21	外包服务费支付时间	
22	浮动管理费	
23	风险准备金	
24	托管账户信息	
25	其他个性化约定 (如有)	
26	备注	

附注：《XXX》(产品编码：XXX)产品说明书是本运营通知单的附件，与本运营通知单构成完整要约。

本运营通知单一式二份，由甲方填写完整、正确并盖章后发送给乙方，乙方确认无误并盖章后生效。双方盖章后的运营通知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运营通知单进行修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业务往来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业务往来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业务指令。现将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电话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授权传真号码				
授权邮箱				
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1、指令预留印鉴须与被授权人签字（章）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为经办、复核、审批中的一类或多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1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数： 第 页，共 页

请于 年 月 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非必填项）：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附件____张 ☐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2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完成下列款项支付 编 号：

款项类型/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付款方信息、付款明细金额：详见划款明细表		
付款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收款方	收款方名称：（必填）	
	收款账号：（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大额支付系统号：（非必填）	
管理人备注： 附件____张 ☐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附件三-2-附：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划款明细表（样本）

款项类型/资金用途：

编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账号	付款金额
付款金额	(小写)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业务联系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岗位	姓名	电话	邮箱	手机
指令				
估值				
投资监督				
总协调人				
接收指令及资料的邮箱				
接收指令及资料的传真号码				
发送文件的邮箱				
发送文件的传真号码				
深圳通小站号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	姓名	电话	邮箱	手机
指令				
估值				

投资监督				
总协调人				
发送文件（指令除外）的邮箱				
接收文件（指令除外）的邮箱				
发送文件（指令除外）的传真号码				
接收文件（指令除外）的传真号码				
深圳通小站号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业务往来用章

以下管理人、托管人的业务往来用章，适用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XX）项下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申请、回执、说明、函件、表格等）的盖章和说明。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以附件二《授权通知书》记载为准

单位	业务往来用章样板
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乙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1

账户业务申请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XXX），为
我行产品申请：

☐ 开立托管账户，户名：_____。
☐ 变更账户信息，将（此处填写变更项目）由“（此处填写变更前内容）”
变更为“（此处填写变更后内容）”。

☐ 注 销 托 管 账 户 ， 户 名 ： _____ ； 账
号：_____。

请贵公司配合。
特此申请。

申请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2

账户信息表（样本）

业务类型：☐开立 ☐变更 ☐注销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托管账户活期利率：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根据已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XXX），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担任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人民币 XXXX 元转入开立的托管账户中，该理财产品已经具备正式起始运作条件，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始运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系列重庆银行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账户备忘录

（一）相关释义

本合同所称系列理财产品银行间账户，是指以理财产品系列在银行间市场开立账户（以下简称“产品系列账户”），产品系列内各期理财产品共用该交易账户参与市场交易的情形。在此情形下，管理人可向托管人申请为产品系列在其经营机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系列产品专户”），作为“产品系列账户”唯一关联且仅用于分期理财产品交易资金清算交收及费用支付的专用账户。

（二）账户开立及管理

1. 管理人在开立“产品系列账户”前，应向托管人发送《账户业务申请书》（附件六-1），托管人以“重庆银行 XXXX 系列理财产品”开立账户，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并以该“系列产品专户”作为管理人“产品系列账户”关联的清算账户。托管人应及时开立账户，并填写《账户信息表》（附件六-2）反馈至管理人。

2. “系列产品专户”作为分期理财产品参与市场交易时的资金清算账户，不通兑、不计息、不收费（包括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汇划费、托管费等费用）、不取现，仅用于管理人相应产品系列内分期理财产品交易资金清算及支付“产品系列账户”因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交易手续费、结算维护费、承销手续费等）。

3. “系列产品专户”须与同系列的“产品系列账户”关联，禁止关联其他理财产品系列账户，以及假借“系列产品专户”进行本系列理财产品投资资金清算以外的活动。

4. “系列产品专户”在“产品系列账户”注销前不可撤销。

（三）账户使用

1. 管理人使用“产品系列账户”开展交易时，应积极配合托管人获取交易信息，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交易成交单、交易合同、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加盖合同附件二约定的签字和印章，完成交易资金在分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系列产品专户”与“产品系列账户”之间的清算划付。银行间交易出款时，交易资金由分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至“产品系列账户”（DVP 账户）；

银行间交易回款时，交易资金由 DVP 账户清算回“系列产品专户”，再划至分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2. 管理人使用“产品系列账户”开展交易后，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重庆银行系列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交易明细单（样本）》（附件九），加盖业务往来印章。管理人须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完成数据拆分，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有误差导致的相关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托管人应监督管理人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投资资产相对应。明细单内容确需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商议确定后进行更改，无需再签署补充协议。

3. 理财产品使用“产品系列账户”开展交易，管理人负责交易的交收顺序及头寸控制，由于管理人原因导致分期理财产品间出现占款占券及交易交收失败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 “系列产品专户”每日日终余额应当为零，如因管理人当日未及时出具划款指令导致余额不为零、影响理财产品净值核算或委托人利益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 因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错误导致“系列产品专户”出款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错误时，管理人应将资金原路径原金额划回“系列产品专户”后再重新出款。

6、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甲方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投资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产品间不得进行同日反向交易。

7、甲方负责交易的交易交收顺序及头寸控制，需确保本系列项下各理财产品间的交易不得出现占款占券或透支的问题。

（四）账户注销

管理人在完成资产变现、结清权益、缴清费用和其它相关清算事项并注销“产品系列账户”后，应随即向托管人发送《账户业务申请书》（附件六-1），申请注销“系列产品专户”，托管人收到销户申请后及时处理，并填写《账户信息表》（附件六-2）反馈至管理人。

附件九

重庆银行系列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交易明细单（样本）

结算日期：

成交单编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卖出方	买入方	券面总额	净价	净价金额	应计利息总额	交易金额	交易费	结算费	交易核算地

管理人：（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活期存款利率调整知会函

编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XXX）相关约定，现对贵行在我行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活期存款利率告知如下：

序号	户名	账号	账户类型	开户行	币种	利率（年化）	起息日	其他约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年 月 日